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346.3—2016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 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quarantine to the fulminating and highly fatal
contag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s—Part 3: Risk communication

2016-06-28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4346《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共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风险评估及预警；
-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 第 4 部分：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 第 5 部分：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
-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 第 8 部分：实验室检测；
- 第 9 部分：个人防护；
- 第 10 部分：保障。

本部分为 SN/T 4346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陆敏、毕英杰、林少佳、孟传金、程开宇、张显光、潘德观、相大鹏、吴惠明、田桢干。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 技术规范

第3部分:风险交流

1 范围

SN/T 4346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风险交流的对象、要求、内容、方法和评价。

本部分适用于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的风险交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4346.1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SN/T 4346.10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10部分:保障

3 术语和定义

SN/T 4346.1 界定的有关风险交流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对象

包括:

a) 内部交流的对象,包括:

- 1) 检验检疫风险交流的决策者;
- 2) 检验检疫风险交流的执行者。

b) 外部交流的对象,包括:

- 1) 口岸行政执法部门;
- 2) 口岸服务保障单位;
- 3) 交通工具运输管理部门;
- 4) 国内医疗卫生管理部门;
- 5) 出入境管理局。

c) 出入境人员。

5 要求

5.1 广泛收集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的疫情信息,充分考虑成本,方可制定风险交流的工作方案。

5.2 工作方案的目标应明确,措施应易于理解,涉及的内部交流和外部交流的对象应协同实施工作

方案。

5.3 以行政职能为依托,保证工作方案有效实施。

5.4 工作方案的实施过程应公开化,并提供咨询的渠道。

5.5 如果信息收集不全面或存在不确定性,应在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并预判可能出现的结果。

5.6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决策者应及时修改工作方案。

6 内容

包括疫情信息的上报、通报、共享,病例追踪,信息宣传,信息咨询,以及联防联控机制的建立。

7 方法

7.1 目标制定

7.1.1 有效配置资源,提高风险交流的有效性。

7.1.2 提高健康、安全、环保的水平,保障国境口岸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7.1.3 对风险的发生实施主动的、前瞻性的管理。

7.1.4 为风险的处置奠定基础。

7.1.5 维护国境口岸检验检疫工作的正常秩序。

7.2 信息收集

信息来源可包括:

- 以病例为基础的监测:检验检疫机构开展检疫查验过程中疑似病例的监测情况;
- 以事件为基础的监测:包括与烈性接触性传染病传播有关的动物传染病、动物及动物产品、食品污染等有关的事件;
-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相关疫情信息;
- 其他国家和地区官方发布的相关疫情信息;
- 国家和地方卫生部门发布的相关疫情情况;
- 媒体报道的相关疫情情况;
- 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关疫情情况。

7.3 信息整理

7.3.1 确定风险交流涉及的相关利益方。

7.3.2 确定风险交流工作方案的决策者、执行者、评价者。

7.4 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

7.4.1 成立领导小组,使风险交流得到行政职能的依托,保障其顺利开展,具体职责:

- 工作方案制定及修改的决策;
- 重大风险交流信息的决策;
- 人员分配的决策;
- 保障的决策;
- 联防联控机制的决策;
- 督察。

7.4.2 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职责:

- 信息收集、分析及发布；
- 编写、修改、发布、实施工作方案；
- 一般风险交流信息的决策；
- 明确风险评估中的不确定性，以及说明所有制约因素，并预判可能出现的结果。

7.4.3 成立评价小组，具体职责：

- 评价工作方案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向领导小组反馈评价结果。

7.4.4 成立保障小组，具体职责：

- 保障资源的调配；
- 保障物资储备。

7.4.5 对内部交流对象进行风险交流工作的内容包括：

- 建立疫情信息上报系统，宜通过文件的形式规定疫情信息上报系统的使用范围和方法；
- 建立疫情信息通报机制，宜通过文件的形式规定疫情信息通报机制的实施方案；
- 建立风险交流方案的评价方法；
- 宜配置专人负责疫情上报与通报的工作。

7.4.6 对外部交流对象进行风险交流工作的内容包括：

- 应建立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职责，制定防控措施；
- 宜建立信息管理平台，把联防联控机制的具体操作电子化，如交流和共享疫情监测信息、检疫查验措施、出入境人员信息，以及通报风险评估和预警等级；
- 如没有条件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应通过会议或函告的形式，完成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工作。

7.4.7 对出入境人员进行风险交流工作的内容包括：

- 对于转送的疑似病例，应及时追踪后续情况，要求地方卫生部门以公文、传真、电邮等方式通报转送病例检测结果、确诊或排除信息，以及诊疗等情况；
- 应通过网站宣传、发放宣传品、播放宣传片、粘贴宣传海报、电话热线的形式，建立信息宣传、咨询的渠道，包括疫病名称、特点、个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出入境注意事项等。

7.5 保障措施

见 SN/T 4346.10。

8 评价

8.1 评价小组的组成应包括内部交流对象与外部交流对象的所有相关利益方。

8.2 评价方法宜采取头脑风暴法，宜采取会议的形式，让相关利益方各抒己见，从而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8.3 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评价结果。

8.4 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风险交流的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
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SN/T 4346.3—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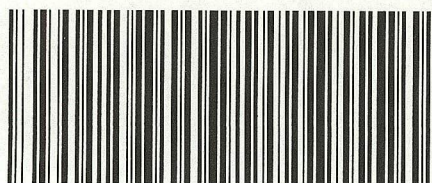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一版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155066·2-31310 定价 14.00 元



SN/T 4346.3—2016